



海南元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工程名称： 屯昌县自建房鉴定项目

委托方： 屯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检测方：海南元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房屋危险性鉴定项目中的内容、费用支付、违约责任和法律问题，在真实、平等、公平、诚信、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1、工程名称：屯昌县自建房鉴定项目

2、工程地点：屯昌县

第二条 检测项目及标准

1. 检测项目：房屋危险性鉴定。

2. 鉴定标准：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第三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危险性鉴定检测费为：400元/户，合同金额按实际工作数量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待乙方鉴定工作全部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专项鉴定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必须安排熟悉业务的人员（现场工程师或者资料员），负责做好各项项目鉴定前准备工作，并免费提供乙方到现场鉴定技术人员所需的各种施工图纸、建筑材料性能指标、等资料。

(2) 现场应填写好委托鉴定数量及确定好鉴定部位。

(3) 因甲方委托填写信息错误而导致乙方出具错误的鉴定报告，甲方应





承担乙方因重复鉴定发生的鉴定费用。

(4) 因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不配合乙方技术人员导致无法正常鉴定时，乙方完成鉴定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5) 甲方必须保证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准时支付鉴定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与甲方现场工程师沟通了解需要鉴定项目准备的具体情况，并确定进场鉴定时间。

(2) 负责对现场取样进行贴标保管，上交到鉴定室样品管理员并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试验。

(3) 各种鉴定试验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的程序和方法执行，乙方对出具的试验报告、测试数据的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4)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交的鉴定报告符合甲方的规范要求并需要经过甲方的验收。

(5) 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鉴定并出具相应的鉴定报告。

(6) 鉴定报告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留壹份存档）。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 甲方逾期支付鉴定费用的，应按每日支付未付鉴定费用1‰的违约金给乙方。

2.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鉴定或者不能按时提交鉴定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总鉴定费用1‰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鉴定报告不符合相关标准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整改，直到符合相关标准或经甲方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有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海南元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签字盖章在后的
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
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方（盖章）：屯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3月8日



检测方（盖章）：海南元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3月8日

户名：海南元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英支行

账号：2201 0787 0910 0091 179

